



# 网络平台提供便利 货运纠纷依法裁决

物流运输行业是经济社会的“毛细血管”，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出现了一批“互联网+物流”网络货运平台，有效解决了传统货运行业中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作为新兴行业，其监督管理约束机制尚不完善，由此产生纠纷数量呈增长态势。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有关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而产生的纠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关注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推动建立更为规范的互联网运输行业。

## 托运货物不知所踪 举证不能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朱海兰 王静

2019年，文某在网络货运平台下单，要求平台指派的司机姚某将货物送至其生伙伴黄某处，后黄某称没有收到货物，拒绝支付相应货款。文某此前已与黄某就货款支付问题发生诉讼，因收货单上没有黄某签字，无法证明其收到该批货物，文某撤回起诉，随后又将承运人姚某诉至虎丘法院，要求返还所运货物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承运人姚某提交了网络货运平台“交易完成”和“好评”的截图，证明其已经将货物交付给了他人，而托文人某所提交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目前货物由承运人姚某占有，故文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文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收货单是货物送达完成交付的重要凭证，也是承运人完成交付义务的主要依据。相较于传统货运行业而言，网络货运平台的交易双方往往陌生，托运人、承运人在送货完成后，应当督促收货方及时确认收到货物，通过网络货运平台的签收功能固定相关事实。本案的判决有利于提升市场主体法律意识，督促各方在参与经济活动时规范经营，保存好重要的凭证和单据，避免事后出现纠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转委托致货物变质 承运人应承担损失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伟明 康建光

2020年，吉林长春某饭店向苏州某食品公司订购购包子等食品，因与某物流公司具有长期运输业务往来，食品公司遂联系某物流公司运输该批食品。后物流公司在货运平台发布信息，员工将车辆为冷藏车，司机李某接单。物流公司员工将司机李某信息告知食品公司，李某按期至约定地点装货。饭店接收时却发现运输车辆为普通货车，食品已化冻变质。随后，饭店了解到司机李某在大连委托另一名司机马某转运该批食品，遂拒收货物。苏州某食品公司认为某物流公司擅自转交货物，应赔偿货损，遂向虎丘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食品公司是根据某物流公司告知的司机姓名及车辆信息交付货物，虽然食品公司与物流企业未签订书面运输合同，但根据双方长期的交易习惯，食品公司实则将货物交由某物流公司运输，双方存在事实运输合同关系。据此，法院判决物流公司赔偿货运损失7万余元。宣判后，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依法维持原判。

# 同居期间单方购房 产权归谁所有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同居期间单方购房的产权应该如何认定?是属于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法院以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居期间单方购买的财产、个人的房产增值部分不能视为共同财产，个人的房产增值部分不能视为被告白某的个人财产，同时以原告黄某打财产多年且从保护妇女角度出发，判令被告白某赔偿原告黄某补偿款2万元。

法院查明，黄某(女)与白某(男)于2004年相识并同居生活至2020年1月。同居期间，双方的工资卡各自保管使用。2006年4月，白某出售其一套自有房产并加价1.5万余元购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的房屋一套，连同白某此前名下的另一套房产一并交由黄某打理出租、维护。后白某于2020年又通过贷款方式购置房产一套用于自住，产权登记信息为白某单独所有。现黄某以与白某同居15年已经形成夫妻关系为由，要求分割上述两套出租房产和一套自有房产的增值部分共计138.2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同居生活15年，

法官庭后表示，相较于传统货运行业，网络货运平台解决了货主找车难、司机找货源的问题，但并不意味着专业物流公司可滥用网络货运平台擅自转委托货车运输货物。本案中，司机李某在签约后擅自转委托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在平台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某物流公司也可根据约定要求司机李某承担货物变质的赔偿责任。

##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 司机有责任应赔付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师永义 华梓成

2020年8月，某运输公司通过网络货运平台下单，要求将一套工业设备从苏州运输至常州，平台派单给孙某，双方通过货运平台签订运输协议，约定运输费用为750元。孙某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倾覆，导致设备毁损。在赔偿买受人某供应链公司的全部货运损失后，某运输公司向实际承运人孙某索赔遭到拒绝。随后，某运输公司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孙某赔偿货物损失5.6万元。

虎丘法院认为，某运输公司通过网络货运平台下单，与孙某签订运输协议，双方间运输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按约履行。现某运输公司已按约支付运输费，孙某应按约将货物安全及时运至目的地，但途中发生事故导致货损，且某运输公司已向案外人赔偿，故某运输公司有权向孙某索赔。据此，法院判决孙某赔偿货物损失5.6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庭后表示，网络货运平台负责派单，属于居间介绍的法律地位。货运合同的实际签订主体是孙某与某运输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承运人孙某应承担货物损毁的赔偿责任。

## 押金为名暂扣运费 合作终止须还欠款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耀华 司明建

2019年以来，许某与某物流公司长期合作，如某物流公司有货物需要运输，会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向许某派单，双方线下按次结算运费，但每次结算时，物流公司均以“押金”等名义暂扣部分运费。后双方不再合作，经对账，双方确认尚欠3万元运费未支付，但物流公司一直拒绝支付款项。许某遂以运输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物流公司支付拖欠运费。

虎丘法院认为，双方通过网络平台签订的运输合同合法有效，物流公司应当按约，足额支付运输款。庭审过程中物流公司主动表示愿意支付拖欠运输费用，但疫情期间资金较为紧张，希望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法院遂组织双方进行沟通协商，随

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双方同居期间经济各自独立。由于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居期间单方购买的财产、个人的房产增值部分不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白某名

## 同居期间添置财产不宜简单认定为共有

法官庭后表示，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非同居关系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存在诸多差异。除约定外，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的收入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同居期间双方的财产相对独立，不能够直接推定为共同所有。同时，夫妻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且没有权利要求相互继承遗产。

虽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但为了保护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财产关系，法律设置了同居关系的财产分割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予对方的财物可以参照赠与关系处理。民法典规定，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物流公司承诺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27000元运输费。现物流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托运人以“押金”等名义暂扣运费，侵害了承运人合法权益。考虑到疫情对于物流企业的不良影响，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与此同时，从事网络货运行业的司机也应当加强法律意识，通过正规平台接单，避免因运输费用私下交易导致陷入纷争。

## 自行更改车辆用途 发生事故保险拒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莹 刘琼

2019年，陆某为自家货车向某保险公司扬州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在投保时明确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后为贴补家用，陆某在网络货运平台上注册账号，从事营运性质的货物运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八百三十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老胡点评

网络货运平台是随着互联网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货物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涉及网络货运平台的货物运输纠纷诉讼较之传统的货物运输方式而言，法律主体更加多样，法律关系更加复杂，矛盾的调处和裁判也需要更加细致的分析。

首先，对于网络货运平台这种货物运输新业态新模式，有关立法部门应当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网络运输平台的各方参与者均有所遵循。

陆某不负主要责任，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遂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将陆某和某保险公司扬州支公司诉至虎丘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按照定损金额70%支付理赔垫付款11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夏某作为受托人，将房屋以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史某，系利用原告李某处于危困状态，产生的法律后果显失公平。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从事货物营运的车辆，相较于家庭自用车辆使用频次更高，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车辆所有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补缴相应保费，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法官建议互联网网络货运平台收取管理费后，应在公司注册时对其及时变更保险等事项进行合理提示说明。

法官庭后表示，从事货物营运的车辆，相较于家庭自用车辆使用频次更高，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车辆所有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补缴相应保费，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法官建议互联网网络货运平台收取管理费后，应在公司注册时对其及时变更保险等事项进行合理提示说明。

# 抵押房产险被卖掉 显失公平合同撤销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童晶晶 赵媛

日常生活中向他人借款的同时用房产作抵押的情形并不罕见，但如果抵押的房产被人以不合理的价格出售，又该如何处理?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李某与夏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万元，期限为2个月，同时约定李某将名下的一套价值300余万元的房屋抵押给夏某，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此外，夏某为了保证李某按时还本付息，还要求李某与其签订《委托书》，委托夏某以不低于10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史某，并有权代替李某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当日，双方与史某前往公证处对《委托书》进行了公证。

两个月后，借期届满，李某因故请求延期还款，但令她意外的是，夏某已经以李某的名义与史某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成交价仅为102万元。对此，李某表示反对。

不久后，史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为其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并承担逾期过户违约金15余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李某与夏某签订的《委托书》的真实目的系担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双方并没有委托买卖房屋的合意。涉案房屋的交易价格仅为市场交易价的35%，明显过低。此外，李某在买卖合同签订后4日便告知史某其不同意卖房，而此时史某仅支付了10万元房款，且从未到实地查看过房屋，对于房屋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的事实，未尽到一般买受人的审慎义务。

因此，法院驳回了史某的诉讼请求，夏某代李某与史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予以撤销。一审判决后，史某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安市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夏某作为受托人，将房屋以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史某，系利用原告李某处于危困状态，产生的法律后果显失公平。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添加染料让鱼鲜活 获刑罚金禁业三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欢

对海鲜销售商来说，海鲜制品如不能及时出货，往往要承担因品相变化而产生的经济风险。因此，王某想了一个给鱼“染色”的办法，虽然转嫁了部分经济风险，但最终也未能逃避其行带来的法律风险。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给售卖的鱼类水产品“染色”的刑事案件。

法院查明，王某是椒江洪家菜场一水产品销售商。2021年7月，王某看到一路边摊贩正给售卖的黄花鱼“染色”，仔细观察后，王某发现“染色”后的黄花鱼相较于前颜色明显鲜亮许多。通过与该摊贩交流，王某得知用来给鱼“染色”的是俗称“黄栀”的工业染料，属于国家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中明令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在王某的请求下，摊贩将其剩余的少量“黄栀”转送给了王某。

拿到“黄栀”后，王某按照路边摊贩传授的方法给一些品相不好的黄花鱼进行“染色”处理，使其看起来更为新鲜。

2022年1月28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摊贩进行突击检查，王某存放的“黄栀”及兑水后的“黄栀”染液均被当场查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该案的其他量刑情节，对被告人王某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相关职业。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的相关法规，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也造成了严重威胁。为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均构成既遂。同时，为守住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对相关责任人根据犯罪情节的轻重适用“从业禁止令”，进一步延伸了刑事处罚的方式和手段。

## 公共空间装防盗门 邻居有权要求拆除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李素云

为了“拓展”自家空间在楼梯间安装防盗门，是否会侵害邻居的合法权益?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许某与张某同为烟台市蓬莱区某小区11号楼1单元3楼业主。该楼层一梯三户，许某住南户302室，张某住西户301室。许某与张某人户门外外有一公共通道，通道西面紧邻张某人户门处有一公共窗户。2009年，张某利用南户、西户外墙在通道内加装了一道防盗门，将公共窗户与部分通道圈划为自家使用。

因张某安装的防盗门影响楼道采光，许某多次与张某交涉未果。后许某向小区物业投诉，小区物业多次协调无效，张某拒不拆除，许某无奈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认定小区楼层窗户及通道属全体业主共有，张某未经同意，私自加装防盗门，将共有部分占用，影响楼层通风、采光，违反了民法典相关规定，侵害了其他相邻业主的合法权益，许某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拆除并恢复原状。被告张某以小区结构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抗辩，理由不当。

随后，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张某态度坚决，不同意调解，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其安装于某小区11号楼1单元的防盗门拆除、恢复原状。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文明融洽的邻里关系对于和谐居住环境的创建、良好家风的传承具有重要意义。生活在同一小区的业主，应从自身做起，遵纪守法，合理合法行使自己的成员权利，及时纠正侵害他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本案纠纷的产生，系原告被告缺乏沟通的结果，原告在防盗门加装之初，未能及时阻止，导致双方矛盾加深，亦有不当之处。被告将防盗门拆除，双方应摒弃前嫌、互谅互让，守望相助，共同维护和谐的邻里关系，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